####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性质 | 　 | 项目编号 | 　 |
| 形式 |  ☐会议咨询（评审） ☐现场访谈、勘察 ☐通讯咨询（评审） |
| 工作量 | 会议、现场访谈、勘察形式填写 | 通讯形式填写 |
|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 共 次  |
| 咨询内容 | ☐项目评审 ☐年度检查 ☐中期检查 ☐结题验收 ☐专家论证 ☐成果鉴定 ☐其他＿＿＿＿＿＿＿ 补充说明：  |
| 发放标准及人员名单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元／人.天（税前），共 人，名单： | 小计： 元 |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元／人.天（税前），共 人，名单： | 小计： 元 |
|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元／人.天（税前），共 人，名单： | 小计： 元 |
| 发放金额 | 总计： 元 |
| 经办人 |  签字： 日期： |
| 课题/项目负责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专家确为该领域专家，咨询事项属实。如存在伪造、套取、冒领等虚假报销问题，我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签字： 日期： |
| 项目所在单位 | 项目所在单位（公章） 单位科研（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9〕46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订了《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31日

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等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咨询费发放行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含评审费）。

第三条 学校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各级政府部门直接拨付，或通过其他单位转拨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等，列支的专家咨询费均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制度，咨询费发放应按规定报所在单位领导审批。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规性负直接责任。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得支付给校内行政管理人员，及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须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给财经处予以备案。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列支的专家咨询费，总额不得超出预算批复总额；横向科研项目列支的专家咨询费，总额不得突破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范围。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并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校外人员报酬按劳务收入计税，校内人员报酬并入当月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 第二章 审批、发放流程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若发放专家咨询费，需据实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所在单位科研（财务）负责人审核。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审核手续完成后，由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财经综合服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申报专家咨询费。其中，校外人员在“校外人员劳务申报管理”中录入信息，校内人员在“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中录入信息，生成、打印发放表，报相关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提交下列材料到财经处，经审核、复核后，统一办理银行转账。

（一）《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

（二）《校外人员劳务发放表》或《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发放表》。

####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发放标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等3种形式。

（一）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会议征询专家意见和建议。

（二）以现场访谈或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标准为2250—3600元／人天（税后）。

（三）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会期组织形式 | 半天 |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 超过两天 |
| 会议 |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350-2160元/人半天（税后）；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440元/人半天（税后）；3.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540-900元/人半天（税后）。  |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2250-3600元/人天（税后）；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3.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125-1800元/人天（税后）；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750-1200元/人天（税后）；3.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450-750元/人天（税后）。  |
| 现场访谈者勘察 |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
| 通讯 |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

####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四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专家咨询费，严禁提供虚假信息套取资金。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财经、审计、巡察督导等部门对各二级单位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及发放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规情况，由学校科研、财经、审计、巡察督导等部门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报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经处、科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师财〔2019〕第4号

关于《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
（师校发〔2019〕46号）核心内容解读

2019年10月31日，我校发布了师校发〔2019〕46号《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就该文件的核心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专家的定义

正确理解关于专家的定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是专业素养。“专家”一定是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实际操作中，这些专业素养要达到公认水平，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是职业能力。一般至少应是已经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如果达不到高级职称资格，也应该是在国际或国内某一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能够对项目实施发挥重要作用，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

那么是不是具备了上述两个特征，就可以作为科研项目的专家呢？

《细则》中第五条规定“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得支付给校内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这就要求提供咨询活动的专家，一定是独立于所咨询项目以外，不能是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也不能是项目管理人员。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到财经处备案。

二、《细则》中关于咨询活动形式及适用标准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上限

|  |  |  |
| --- | --- | --- |
| 组织形式 | 参与专家 | 最高标准（税后） |
|  半天 （元／人.天） | 第一、二天 （元／人.天） | 第三天及以后（元／人.天） |
| 会议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2160 | 3600 | 1800 |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1440 | 2400 | 1200 |
| 其他专业人员 | 900 | 1500 | 750 |
|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2160 | 3600 | 1800 |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1440 | 2400 | 1200 |
| 其他专业人员 | 900 | 1500 | 750 |
| 通讯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按次计算，720元／人次 |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按次计算，480元／人次 |
| 其他专业人员 | 按次计算，300元／人次 |

三、《细则》中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细则》中第五条规定“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并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校外人员报酬按劳务收入计税，校内人员报酬并入当月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财经处

2019年11月26日